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曾孟嫻

電話：02-7736-6226

Email：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186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文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函請協助宣導10月17日為臺灣文化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7年10月11日文綜字第1073029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民眾參與，本（107）年度相關活動訊息已更新至臺灣文化日主題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1017cul.moc.gov.tw>。
- 三、檢附文化部函文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07/10/16
16:59:12

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汪孟哲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774

傳真：02-8995-6613

信箱：judy408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73029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酷卡另寄

主旨：檢送臺灣文化日宣傳酷卡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推廣10月17日為臺灣文化日，於106年成立推動小組，紀念臺灣文化協會成立，以傳承該協會的精神，帶領民眾認識臺灣文化。
- 二、為利民眾參與，本部前邀請貴機關及所轄館所共襄盛舉，於10月17日開放免費參觀或於10月份舉辦相關推廣活動。本（107）年度相關活動訊息已更新至臺灣文化日主題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1017cul.moc.gov.tw>。
- 三、為提升民眾了解臺灣文化日相關歷史背景，本部印製旨揭宣導酷卡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發免費參觀館所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六都市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臺灣文學學會、蔣渭水文化基金會、臺灣北社、阿罩霧文化基金會、賴和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